

附件

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孔德成 林金生

李世勳 王華中

張維一 馮信孚

李崇道

姚蒸民 賈馥茗

譚天錫 王執明

耿雲卿 王文

侯健

盧衍禎 曾齊虹

傅肅良 徐佳士

陳水逢 瞿韶華

陳桂華

列席者：王曾才 陳有敦

單超 傅宗懋

徐有守 施嘉明

趙其文

請假：王作榮

因事 于恩中

因事

主席：孔德成

秘書長：王曾才

紀錄：陳火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五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一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經敍部函為貫徹執行政府照護公教人員之

政策，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擬發給年節特別

慰問金予以補助。中央機關學校部分所需經費擬編列民國七十八年度由銓敘部預算內支應，省市地方政府部分擬請轉知省市政府編列預算，請本院函轉行政院核列銓敘部預算一案。經決議：「一、本案照部擬修正通過。二、生活困難認定及補助標準等規定，由銓敘部妥擬辦法，報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辦理及函知銓敘部。

三、張委員維一報告：主持七十六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典試經過。

四、張委員維一報告：主持七十六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經過。三、司法院函為行政法院函送趙繼琳因申請中醫師檢覈事件，不服本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判決書，請轉有關機關執行一案，報請查照。

六、本院秘書處案陳，准考選部函送簡佑存因報應七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考試，不服部所為應考資格不合，予以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審議決定：「訴願駁回。」一案決定書，報請查照。

七、本院秘書處案陳，准考選部函送蔡仲誦因參加七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請求抄錄及重新評閱國文科試卷事件，不服部所為未准其所請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審議決定：「訴願駁回」一案決定書，報請查照。

六 本院秘書處案陳，准考選部函送簡玉璣因報應七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考試，不服部所為應考資格不合，予以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審議決定：「訴願駁回」一案決定書，報請查照。

六 考選部函送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七四批會計師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六 考選部函為七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中范鑾香教授一名，因已病故，請予刪除一案，報請查照。

二 醫部長部華報告：

(一) 辦理七十六年特種考試

試交通事業
電信
水運
人員考

第三次航海人員
第三次船舶電信人員
第三次船水電信人員
試進行情形。

(二) 召開獸醫人員檢覈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情形。

三 陳部長桂華報告：七十五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評審工作辦理情形。

林副院長金生、王委員文、耿委員雲卿、王委員華中、陳委員水逢、姚委員蒸民、傅委員肅長報告：對報載部分應考人建議考選部研究取消部分國家考試國文科成績設限規定問題表示意見，及對各種考試共同科目之考試，提供改進意見情形。

決定：林副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均交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為「公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前經本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茲經協調，其中尚有待進一步研酌之處，擬請本院再函立法院予以撤回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擬送「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省區錄取定額標準表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暨部長意見，由考選部撤回。

三、考選部函為關於七十六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船長應考人陳巨岳，補考「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與繪圖當值」一科，成績陸拾捌分，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其報名時未依規定填明補考科目，作業時乃按

一般報名（全考）手續處理，致未錄取，擬請准予補行錄取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擬送「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相當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對照表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行員考試辦法」因已失其適用性，擬請廢止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考選部擬送營養師檢覈辦法草案、特種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草案及其應考資格表草案與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案。（註：本案原列第八案，經變更議程，改為第六案。）

決議：推質委員馥茗、曾委員齊虹、李委員世勳、于委員惠中、陳委員水逢、姚委員蒸民、鹽部長紹華審查；並請譚委員天錫及邀傅次長宗懋、院首席參事參加；由質委員馥茗召集。

七銓敘部函為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實施

後，前經本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行政職務時予以採計案，擬均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廢止一案，請討論案。註：本案原列第六案，經變更議程，改爲第七案。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一）本案自核定廢止之日起失效。

（二）部函主旨中，「俾資依法行政而利建制」句刪除；又說明中「社會結構與政治環境變遷」句，均修正爲：「社會結構變遷」。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請遴定七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電信 人員考試典
水運 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長人選一案，提請姚委員蒸民爲典試委員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